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94,707,412元，分為2,194,707,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 資本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由內資股轉換成並根據[編纂]由[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 資本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由內資股轉換成並根據[編纂]由[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股份及等級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利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利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股 本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22名股東持有。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根據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轉讓或減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請參閱下文「一轉讓國有股」），不受上述法定規則的限制。

轉讓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我們的五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數目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的10.0%，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按[編纂]（經扣除[編纂]下的上市開支）支付同等現金或兩者均有。

於2015年6月3日，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所有五名國有股東（即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興業產權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最多[編纂]股內資股，以及將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9月15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146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編纂]；(ii)將出售[編纂]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中。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9月9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收取由[編纂]根據[編纂]所出售[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

股 本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內資股的轉換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上市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i)H股及(i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經類別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並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在內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我們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管理事項，則於我們首次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中的「如果未來在公開市場有大量出售本公司證券或其他權益被大量轉換為本公司證券，又或是市場認為會發生此等大量出售或轉換，包括在中國

股 本

境內的公開發售或是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此等事件可能會對未來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投資者的持股比例被稀釋。」一段。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與[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我們的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的法規，[編纂]就[編纂]將轉換並提呈發售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